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重要紀事

標 題	雲林縣荊桐、林內鄉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高莖植物及違建物 第四河川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起會同軍、警單位執行剷除		
發 佈 時 間	101/06/22		
發 佈 單 位	管理課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紀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成果		
內 容	<p>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於軍、警單位支援下，執行雲林縣荊桐、林內鄉濁水溪河川區域內違規高莖植物及違建物之取締及剷除；該局除於 99 年 4 月 15 日報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該區域之限期改善及未依限改善將逕行剷除之公告外，並於執行前 2 週，已至現地張貼執行通知書，請行為人於執行前自行改善、回復原狀。</p> <p>有關該局排除違法行為之執行方式：對查有行為人部分，因該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320 條之竊占罪嫌及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及 78 之 1 條規定，基於刑事優先原則，須先依刑法第 320 條之竊占罪嫌移送法辦，並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依水利法裁罰後執行剷除；另對查無行為人部分，則逕依 99 年 4 月 15 日之公告執行剷除。</p> <p>該局為配合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實彈射擊時間，原預定 101 年 6 月 18、19、20 日及 25、26 日為期 5 日執行濁水溪南岸砲區 8 號至 14 號觀測台間之違規高莖植物及違建物剷除作業，后因颱風影響，取消 6 月 20 日之執行，原訂 6 月 25 日之剷除作業將繼續執行。</p> <p>有關該局 6 月 18、19 兩日之執行過程，雖遭到種植戶抗爭及阻礙，惟經現場協調溝通後，仍執行剷除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之高莖植物，並依法移送未經許可占用河川地計 6 筆，面積約 35000 平方公尺；另該局亦已擬定 7 月初起將陸續執行 8 號至 2 號觀測台範圍之違規高莖植物及違建物剷除作業，該局呼籲相關種植戶能儘速改善並配合執行。</p>		
附件	詳照片		
			
	1- 桃花心木樹施工中	2- 桃花心木樹施工後	
資料來源	秘書室、管理課		